



聚焦
jujiao

让“一个母亲”获得多方温暖

——社会组织帮扶单亲妈妈群体的实践

本报记者 顾磊

“离异后我的内心充满不安，对自己和孩子的未来非常担心。直到我参加了‘一个母亲’组织的‘百日变身’小组，对自己有了新的认识，也结识了一群单亲妈妈，她们成为我的社会支持的一部分。”2022年12月27日，由北京一个母亲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简称“一个母亲”）主办，好公益平台支持的“让独自抚养不再难——关注独抚母亲的困境和需求”媒体沙龙上，单亲妈妈妙妙分享了自己的心路历程。

本次活动中，与会者探讨单亲妈妈群体的困境和需求，分享了社会组织为单亲妈妈提供支持的有关工作经验和成效。

单亲家庭需多方支持

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离婚率为3.4%，据推算，离异、丧偶的单亲妈妈总计超过2000万。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张春泥介绍，近年来，离婚单亲人口开始向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口拓展，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年的数据显示，城镇单亲家庭多于农村，但2020年的数据显示，农村单亲家庭的孩子多于城镇。这对中国家庭长期以来形成的“双系抚育”制度提出了挑战。

南京邮电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教授崔效辉介绍，单亲家庭面临着多重困境。首先是经济困境；其次是家庭亲职角色单一；再者，低收入单亲家庭还意味着低健康水平、低职业技能、低水平的家庭支持与低水平的社会支持；此外就是社会环境不友好。

2018年，全国妇联十二次代表大会首次把单亲家庭作为妇联的工作对象；2021年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将单亲妈妈作为妇联的工作对象；江苏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中也把单亲妈妈作为单独的工作对象。据了解，过去10年来，南京市妇联与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化方式为单亲家庭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然而，从就业、教育、健康、医疗、社会救助等多方面来看，尚缺针对单亲家庭的专门性社会政策。

崔效辉认为，单亲家庭的儿童尤其是低收入单亲家庭的儿童更容易成为困境儿童。数据显示，2017年南京市玄武区的127名困境儿童中，来自单亲家庭困境儿童有58名。2021年，南京市江北新区调研数据显示，有27.82%的困境儿童来自单亲家庭。



妈妈们参加“一个母亲”的线下心理支持活动。

受访者供图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儿童更容易成为困境儿童，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家庭收入低，二是家庭亲职教育单一。”崔效辉认为，社会组织在服务单亲家庭方面具有优势。

社会组织的有效服务

针对单亲妈妈群体的帮扶，江苏已有不少实践。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大学与南京师范大学社工系的教师在2012年成立了同仁机构。这10年，同仁机构不断推动单亲家庭服务的精准化和专业化。

2013年，同仁机构与南京市浦口区妇联以项目化方式开始了单亲家庭服务合作。2014年，南京市妇联在主城区推广单亲家庭服务项目。2016年至2018年，江苏省妇联支持继续推广这个项目。

随着服务的开展，同仁机构转变角色，为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能力建设、项目立项支持、评估以及筹款等支持，从一线“临床服务”变成了支持性服务。2018年至2019年，广东省唯品会慈善基金会支持同仁机构在长三角地区建立单亲家庭服务生态联盟。2019年同仁机构还在南京大学举办“全国首届单亲家庭学术研讨会”。2020年同仁机构与南京市妇联、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作，研发南京市《单亲家庭服务指南》（地方标准）。

近年来，南京市各区妇联也陆续把单亲家庭作为区级妇联购买资助公益项目的重点领域，在每个主城区至少都有一家社会组织在做单亲家庭服

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就业改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亲子关系改善、心理健康促进等。项目资金除了妇联资助，还有一部分来自民政部门、基金会的资助以及互联网筹款。

另一家社会组织“一个母亲”，则通过在自媒体上发布图文、音频、视频等方式触达近5万名独抚母亲，把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服务递送到各个角落。

“一个母亲”现有不同功能的社群30多个，社群成员都是单亲妈妈，她们可以倾诉和分享。“一个母亲”可以直接服务到6000位单亲妈妈，机构链接了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养育专家等资源，为妈妈们提供有效的、及时的服务。对特别需要干预的单亲妈妈，“一个母亲”会开展一对一的心理支持和有针对性的团体小组服务。妈妈们也可以在线下相聚，获得更多社会支持。

7年来，“一个母亲”逐渐形成了系统的服务模式。该机构项目总监刘蕾说：“我们从不把单亲妈妈当作困难群体对待，而是发挥优势和激发潜能，通过专业的支持，一方面缓解困境，一方面促进单亲妈妈的自我成长，让她们在最困难阶段获得有效支持重新站起来，将困境变为改变的契机。”

需政策改善与公共倡导并举

此次沙龙上，与会嘉宾均认为，近几年从国家到地方都已开始关注单亲妈妈群体，但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层面，对单亲家庭的支持还有较大的改善空间。

在政策层面，目前尚未出台针对单亲家庭的专门性政策，对单亲家庭的支持大多限于低收入家庭帮扶的范畴。在法律层面，可进一步优化民法典中相关条款和细则，调整抚养费标准、强制抚养费落实、明确家务劳动价值和补偿，保障单亲妈妈的就业权等。在数据和研究层面，需加强对单亲家庭的系统性研究。在公众教育与社会倡导方面，需要持续不断地推动，营造友好的社会氛围。

“一个母亲”负责人俞江丽认为，应切实健全抚养费的执行机制，把抚养费与个人信用等挂钩，保证抚养费能落实到位。她还建议为单亲妈妈群体开展专门性的就业支持，包括为她们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基金、低息贷款等。

崔效辉提出，解决单亲抚育问题需多方协力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推动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建设。“我们还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公共教育与倡导，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单亲家庭是多元家庭形态中的一种，单亲家庭的儿童同样可以健康成长。”崔效辉说。

张春泥认为，消除对单亲妈妈社会偏见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单亲群体被更多人看见，“不仅是被媒体和公众看见，更要被政府部门和学术研究机构看见，这样才能有更多研究和政策支持出台。此外，还要防止对这一群体贴标签，我们相信，绝大多数单亲家庭的孩子最终都能成长为性格健全、身心健康、对社会有用的人。”张春泥说。



公益行动
gongyixingdong

《中国乡村夏令营行业扫描报告》在线发布

本报讯(记者 赵莹莹)2022年12月28日,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与心和公益基金会的支持下,由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执行、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编写的《中国乡村夏令营行业扫描报告》在线发布。报告中呈现了真实的行业现状和乡村夏令营项目模式的深度解读,为乡村夏令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经验沉淀和分析。

这些年,乡村夏令营作为一种新兴的创新短期支教模式,日益受到社会关注,越来越多的公益组织也采用了夏令营的模式来开展项目。与传统短期支教相比,乡村夏令营因其理念而有自己独特的优势,但依旧面临着志愿者素质参差不齐、夏令营活动缺乏持续性等诸多困境。

本次行业扫描对乡村夏令营的项目模式进行了深度剖析,为乡村夏令营的发展和行业建设提供基础。报告中收集了乡村夏令营行业内的优秀做法;展示了乡村夏令营共有的亮点与社会价值;梳理了乡村夏令营行业的发展状况、典型模式和发展脉络;剖析了乡村夏令营的“价值是什么”“怎么做”“为什么这么做”和“做的具体效果”。

“当夏令营从‘野蛮’生长阶段进入到专业发展阶段时,这份报告提炼



乡村夏令营中,志愿者与孩子们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益微供图

出的三条价值链和相应的节点问题,是大学生、夏令营组织机构等相关方可以去进行专业化探索的‘抓手’。”心和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伍松表示,期待目前做得比较成熟的乡村夏令营机构给更多新生的大学生团队和夏令营公益组织以鼓励和支持,让更多人看到可以有哪些方向、哪些方法把夏令营做得更好,让更多的乡村孩子和参与志愿服务的大学生从中获益。

正如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主任卢玮静所言:“我们并不是一开始就要把夏令营做到一百分,而是要在正确的方向上去努力。”她希望更多公益组织能将这份报告作为“体检表”引导团队进行反思和思考,看到自我价值,从而有针对性地探索发展方向与解决思路。

搭建儿童安全的社会支持网络 中国儿童安全论坛在线举办

本报讯(记者 舒迪)2022年12月27日,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和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共同举办中国儿童安全论坛,主题为“搭建儿童安全的社会支持网络”,共同为我国少年儿童健康、安全成长贡献力量。

据介绍,2012年,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和伊利集团共同发起了“伊利方舟”公益项目,10年来,“伊利方舟”已走进全国26个省区41个城市的600余所学校,通过多种形式的安全培训,让34余万孩子从中受益,并和学校、老师、家长携手建立起守护儿童成长的安全网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理事长丁文锋表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伊利方舟”重点关注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乡村中小学校的校园安

全和儿童保护工作,已经成为基金会的重要品牌项目。在“伊利方舟”10周年之际,组织发起中国儿童安全论坛,他希望今后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安全保护工作。

在主旨演讲环节,来自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华全国律协、山东大学的4位专家分别从各自研究领域出发,以不同的视角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刻的理论分析,政策解读和发展建议。在论坛分享环节,来自公益组织、国际机构、研究机构、爱心企业的5位代表分享了各自开展儿童安全工作的案例和经验。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监事长边保华表示,今后“伊利方舟”要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搭建平台、多元共创、走向国际,让更多的种子植根于各地,为当地的孩子们带来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新政速递
xingzhengsudi

江苏省修订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 郭帅)江苏省民政厅近日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修订印发了《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于2023年1月6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评估机构和职责设置,增加了专家库、第三方评估机构内容,规定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其中,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同时,《办法》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专家的条件,评估机构的选定、专家的聘任作了相应规定。

《办法》对评估程序进行了优化细化,明确了责任主体、办理时限、评估方式等,并规定了委员、专家需回避的情形,确保评估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与此同时,《办法》新增了实地评估要求,并规定了实地评估的具体方式。

《办法》还规定了评估等级的运用、动态管理以及降低等级、取消等级的情形、具体操作办法等。明确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有效期内,可以按照规定在申请税收优惠资格、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获得资助和奖励、参与评比表彰、接受年度检查抽查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并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深圳发布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三年计划”

本报讯(记者 赵莹莹)广东省深圳市民政局日前发布《深圳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简称《行动计划》),从2023年起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一批工作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创新五社联动机制,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增强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成为社区“两委”开展工作、提供社区服务的有力抓手。

《行动计划》所称的社区社会组织,是发起人为本社区为主的社区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街道或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发展的非营利性组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社区社会组织的形式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但不包含基金会。

《行动计划》规定了5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计划。这5项任务包括20项具体的行动。其中,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计划方面,深圳市将有序发展公益慈善、生活服务、社区事务、文体活动4个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

《行动计划》鼓励区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和成立具备枢纽功能的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孵化、运营指导服务。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可通过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工机构运营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更为专业的指导服务。



创新客
chuangxinke

四川成都：探索社区基金会可持续之道

本报记者 顾磊

截至目前,成都市的社区发展基金会募集款物达4704万元,实施项目500余个,服务居民500万余人次,设立专项基金239支,社区基金210支,联动社区300余个。这是日前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透露的一组数据。

成都市首个社区发展基金会是武侯区社区发展基金会,于2018年7月成立,目前全市共有9家社区发展基金会。短短4年多时间取得如此成效,与政策推动紧密相关,也与各方支持及社区发展基金会自身的探索密不可分。

记者梳理发现,截至2022年4月,我国社区基金会数量为218家,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宁波、鄂尔多斯等城市,其中,上海和深圳两地数量占六成。根据发起方来看,社区基金会分为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居民主导型、混合发起型等。

2017年,民政部发布《关于大力培育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明确把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作为培育发展的重点。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首次提出社区基金会的概念,“鼓励通过

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社区基金会的功能定位,并支持设立社区基金会。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副主任江维表示,成都社区基金会前期基础良好。早在2011年,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即“锦基金”)成立,到2017年,锦基金已成为5A级社会组织。2014年,即有武侯区玉林东路社区等一批社区探索建立社区基金或微基金。此外,大量专业的社会组织把业务实施的主阵地落在社区,社区化发展、社会化运行是成都社区组织的特点。

自2016年起,成都购买“锦基金”服务,发起社区基金会603研讨会等系列活动,同时通过育苗计划,再相遇人才培养项目等培养社区基金会方面的人才。2017年,成都发布“城乡社区发展治理30条”,提出探索设立社区发展基金,《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五大行动”三年计划》也明确提出支持成立社区基金会和发展社区微基金。2018年,成都市民政局、市委组织

部、市委社工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城乡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条件成熟的区市县要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会”,就在当年,武侯区社区发展基金会成立,拉开了成都市社区发展基金会的序幕。

据江维介绍,在社区发展基金会“头生子”诞生之前,成都的社区基金实践模式大多是在慈善机构名下挂设社区基金,但这与社区基金会的宗旨、理念、运作逻辑不甚契合,一些业务难以推进。

深圳的社区基金会大多发生于社区层面,上海的社区基金会以街道层面的居多,与两地不同,成都的社区发展基金会均为区级机构。不过,社区基金会有着一个“在地化”的共同点。江维说:“我们通过各种渠道把钱聚集起来,但不是像个财主一样抱着,而是要把钱花出去,促进所在地的发展。社区基金会发展得越好,这个地方的社会慈善资源就会投入得越多。”

目前,成都市9家社区发展基金会业务内容各有特色。金牛区社区发展基金会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总结出了一套摸准需求、资源整合、精准输送的模式;武侯区社区发展基金会的特色是信托业务,目前已探

索物业信托、资金信托和慈善信托,例如落地四川第一单用于社区治理的慈善信托、启动社区体育慈善信托等,下一步还将开展服务信托,打通社区基金会信托业务的路径;双流区社区发展基金会则通过利用社区闲置资源空间,开发造血功能,探索社区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据了解,为了促进社区基金会发展,在四川省民政厅、成都市委社工委、成都市民政局的支持下,成都市9家社区基金会共同发起成立了四川省社区基金会发展网络,旨在推动全省社区基金会行业可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四川社区基金会发展网络联合各方力量,发挥了社区基金会在社区治理中的独特作用。

下一步,成都市还将继续鼓励社区基金会发展,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明确,要鼓励社区主体和民间资本按程序发起成立社区基金会(会),加强社区基金会(会)全程督导及技术支持,规范资金募集、使用及扶持项目管理,建立居民投入精神荣誉褒奖嘉许制度,探索社区基金会资产联合信托、保值增值,吸引社会资本稳定投入社区发展治理事业,到2025年,实现区(市、县)社区基金会全覆盖。